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112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三、澎湖縣政府112年2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20009891號。

貳、聘用人數：正取1名，餘列冊候用（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與不予列冊候用）。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大學以上畢業。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五、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六、未屆65歲法定退休年齡。

七、其他具有與本工作相關之經歷或證照。

肆、聘用期間：

一、自任職日起算試用期為3個月，試用不合格即予解聘；若試用合格即予正式聘用，聘用期自合格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表現良好，經考核合格並報澎湖縣政府府同意後，得續聘之。

二、倘補助經費遇有不符補助要件、未獲補助或階段任務完成

時，即應無條件解聘。

伍、工作內容：

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臨時人員，其工作內容為：

一、 協助整合規劃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之整體計畫，以及年度業務與成果彙整提報，並定期辦理與參加相關推動小組會議。

二、推動並執行海洋教育親海課程管理與教學(游泳、SUP、獨木舟、浮潛)。

三、協助校外機關學校團體至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參訪、遊學課程之聯繫、規劃與執行。

四、推動海洋教育課程(延繩釣、珊瑚、潮間帶踏查)規劃與執行。

五、協助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管理各項業務。

六、協助整理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建置之貝殼館與藝術展覽館。

七、規劃並推動執行海洋教育夥伴學校計畫。

八、各項推動本縣海洋教育及戶外海洋教育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66號。

柒、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時間：

112年2月22日（三）上午8點起至112年2月23日(四)下午4點止。

二、報名方式

(一)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妥報名表並掃描成PDF檔，於報名時間內將相關報名表件傳送至本校教導處梁志豪主任信箱(trulli@mail.phc.edu.tw)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每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前將相關報名表件親送至本校教導處，**逾時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資料：（請以A4紙張並依序排版）

1.報名表1份（附件1）。

2.個人簡歷1份（附件2）。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切結書1份（附件3）。

6.相關證照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7.報考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112年2月24日（五）10：00於本校三樓禮堂報到，**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

玖、甄選方式：

毎人口試10分鐘，以第伍點工作內容為主要範疇之問答。

拾、甄選結果：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不予列冊候用。

拾壹、本案甄選結果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公開甄選要點規定，報澎湖縣政府核定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進行報到、訂約及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如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時，視同放棄。

拾貳、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虞犯或未癒者。

拾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肆、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教導處，聯絡電話：（06）9951280#101，聯絡人：梁志豪主任。

拾伍、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拾陸、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及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9262732

附件1

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性別 |  |
| 畢業學校  及科系 |  | | |
| 戶籍  地址 |  |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聯絡  電話 |  | 手機 |  | | |
| 資  料  審  核  （由  本校  審核  後填  寫，  報考  人請  勿填  寫） | **報名繳交資料** | | | **已繳** | **未繳** |
| 1.報名表1份（附件1）。 | | |  |  |
| 2.個人簡歷1份（附件2）。 | | |  |  |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  |  |
|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 |  |  |
| 5.切結書1份（附件3）。 | | |  |  |
| 6.相關證照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 | |  |  |
| 7. 報名委託書（附件4，委託報名者請檢附）。 | | |  |  |
| 收件人簽名： | | | | | |

附件2

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臨時人員甄選個人簡歷

（500字以內）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延伸）

附件3

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臨時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

一、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

二、人員頂替情事。

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

本人特立此切結書，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

切結人：

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切結人戶籍地址：

切結人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